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寿安心意外伤害保险（B型）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- 二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斗殴、醉酒、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

除外；

- 六、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；
- 七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八、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、疾病；
- 九、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、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；
- 十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十一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十二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十三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条款

第六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斗殴、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五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六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七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（A款）利益条款

第四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：

- 一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
- 二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- 三、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；
- 四、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；
- 五、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

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（A款）利益条款

第四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：

- 一、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；
- 二、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、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；
- 三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- 四、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；
- 六、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；
- 七、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；
- 八、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